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
第二點、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本要點之學業優秀獎學金或升學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之申請資格如下： (一)具原住民身分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1、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 2、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學生。 (二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 (三)當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。	二、本要點之學業優秀獎學金或升學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之申請資格如下： (一)具原住民身分，並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 (二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 (三)當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。	一、考量未設籍本市但實際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原住民學生，同有就學及獎勵需求，爰放寬申請資格。 二、修正第一款，保留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申請資格，並增列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學生為申請對象，使未設籍本市但實際於本市就學之原住民學生亦得申請，以擴大獎勵及照顧範圍。
五、升學獎學金之申請標準及發給金額如下： (一)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本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三千元。 (二)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本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一千元。 (三)考取大專院校者，考取當年度發給五千元。 就讀大專院校進修學制之	五、升學獎學金之申請標準及發給金額如下： (一)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本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三千元。 (二)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本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一千元。 (三)考取大專院校者，考取當年度發給五千元。 就讀各類附設進修學校之	一、考量高中職進修學校係依法設立，學生經合法招生管道入學並依規定修習課程，其就學及升學事實與日間部學生並無本質差異；且原住民學生可能因家庭經濟、就業、照顧家人或其他生涯規劃選擇進修學制，如僅因就讀高中職進修學校即無法申請升學獎學金，恐未能充分落實獎勵升學、支持就學及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之目的。 二、本要點第二點已就原住民身

學生，不得申請前項第三款升學獎學金。	學生，不得申請前項升學獎學金。	分、設籍期間、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獎助學金，以及獎懲情形等事項，訂有一致申請資格。爰放寬升學獎學金申請資格，將就讀高中職進修學校學生納入適用對象，使符合資格且確有入學及在學事實者得提出申請；本次修正僅擴大適用對象，未調整原有資格條件及發給金額。